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01日，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3条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支路2条，道路全长3611.19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7月，由四川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3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58号），项目于2021年8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31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5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道路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线交叉）、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无障碍设计、路缘石、路边石）、临时工程（施工场地、拌合场、临时堆土场）、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生态治理及水土保持、绿化工程）等；

项目建设3条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1条，城市支路2条，道路全长3611.195m，主要为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

柏云路（现名玉带路三段）：

柏云路起于九狮路(起点桩号 K0+000), 沿东南至西北走向布线, 止于睿府路(终点号 K1+327.399), 全长 1327.399m。

观溪路(现名龙宁路):

观溪路起点接先锋路(起点桩号 K0+000), 沿东南至西北走向布线, 止于睿府路(终点桩号 K0+798.611), 全长 798.611m。

先锋路(南段现名龙宁路、北段现名蜀宁路):

先锋路分为南段、北段, 为城市支路, 道路全长 1485.185m。其中:

1) 先锋路南段(现名龙宁路):

先锋路南段起点接蜀泸大道(起点桩号 K0+000), 沿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线, 终点接观溪路(终点号 K0+355.879), 全长 355.879m。

2) 先锋路北段(蜀宁路):

先锋路北段起点接柏云路(起点桩号 K0+000), 沿西南至东北方向布线, 分别与栖云西路、春雨路、长明路、柏水路相交, 终点接齐关路(终点号 K1+129.306), 全长 1129.306m (不含桩号 K0+553.351~K0+829.337 段, 该段为空天专家社区实施范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拟建工程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沥青烟。项目施工期已过, 经调查,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未发生施工期废气污染环境事故。采取的措施如下:

施工扬尘: 施工期场地定时洒水抑尘, 弃土、建渣类运输按照预定路线运输, 篷布遮盖, 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 减少扬尘; 施工设置围栏, 围栏设置喷雾器喷雾降尘, 设置雾炮装置喷雾降尘, 施工车辆经冲洗轮胎后进出场地, 减少扬尘。

汽车尾气: 施工期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和维护, 确保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最优性能。

沥青烟: 自然稀释扩散。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排放, 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不

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气污染事故。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已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事故。采取的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处理，不外排。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和地表径流有效处理合理利用，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不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事故。

(3) 噪声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于筑路机械和运输车辆等。项目施工期已过，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施工期噪声扰民事故。采取的措施如下：

项目进行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噪声经加强管理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后得到有效控制，并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沙、生活垃圾。

土石方：未设置弃渣场和堆场，土石方和剥离表土直接转运至沱江新城和长滨路回填和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回收运输至城市弃渣场。

沉淀池沉沙：晾干清掏后与弃土一并回填。

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桶)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固废合理处置，施工固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5) 生态

项目施工期开挖出来的土石方妥善堆放，加盖篷布、垒实边缘，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植被破坏，项目施工期已过，项目增加了道路绿化、边坡复绿，施工期植被破坏得到恢复。

项目开工建设前已按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施工期建设按照水保方案要求落实了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事故。

(二) 营运期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营运期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清扫、路面定期养护和厢式运输等措施，设置道路绿化，有一定吸附作用，并且由于树木高大，树冠稠密，因而能减小风速，也能使尘埃沉降下来。同时此类物质环境容量较大，二次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加装汽车排气净化装置，降低各类污染物的单车排放量；沿线道路两侧尤其是敏感点附件多种植乔木、灌木，增加道路绿化。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又可以美化环境，改善路容；增加道路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由于项目外环境自然绿化丰富，在营运期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路面径流，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营运期道路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

②道路雨水经收集排放设施收集，配套有雨水沉沙井，对产生的污染物有沉淀作用。

③在道路沿线两侧密植植物，通过吸附、沉淀、过滤和生物吸收等作用，能将污染物从径流中有效分离出来，达到改善径流水质和保护地表水体的目的；

④对道路绿化带应合理、适当施肥、喷洒农药，避免过度施肥、用药对地表水产生污染。

⑤预留污水管网接口，保证本项目风险事故废水能进入污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汽车运行产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1) 工程周边无散居居民敏感点，道路加强了绿化建设，加大了绿化密度，种植高大乔木；

2) 各集中居住区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敏感点临路居民的生活和休息的影响；

3) 加强道路的运行管理，对运营期中期、远期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噪声跟踪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以采取安装声屏障、设置隔声玻璃、强化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固废，项目道路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桶，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置。

(5) 生态

营运期间，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破坏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得到控制。项目道路两侧自然绿化已相当丰富。工程实施后，沿线两侧设置行道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边坡绿化，增加植被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起到美化城市环境和减少污染物作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250137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环境空气

经检测，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柏云路 G1#”中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2 二级 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 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噪声

(1) 噪声检测点位“公园1号A区△1#、公园1号A区△2#、公园1号A区△3#、公园1号B区△7#、公园1号B区△8#、公园1号B区△9#、恒创龙涧溪△13#”昼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环境噪声限值4a类；噪声检测点位“公园1号A区△4#、公园1号A区△5#、公园1号A区△6#、公园1号B区△10#、公园1号B区△11#、公园1号B区△12#、恒创龙涧溪△14#”昼夜间区域



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 环境噪声限值2类。

(2) 从24h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六、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从项目的营运情况看，项目无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和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01日



附件 1

柏云路、观溪路、先锋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正钗	漳州中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7407140197	项目负责人	18308230850	刘正钗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刘正钗	漳州中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正钗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漳州中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0249781108041X	高工	18982787099	张一峰
	游正钗	漳州中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521496	游正钗